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0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陳秀娟

陳威嘉（原名：陳榮溪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威嘉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威嘉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秀娟、陳威嘉（原名：陳榮溪）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陳威嘉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；另相對人陳秀娟確居住於戶籍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1月1日北市警店刑字第1134114543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陳威嘉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此部分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陳秀娟部分，難逕憑查無此人之退件信函

01 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
02 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此部分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及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